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組別：☐高中（職） ☒國中 ☐國小

文件編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花蓮玉里國中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連絡地址				連絡電話				
				手機號碼				
E-MAIL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（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）

- ☐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☐2、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--附件 2）
- ☐3、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☐4、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（國小 90 分以上，國中及高中職 85 分以上）
- ☐5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（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--附件 3）
- ☐6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☐7、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

◎ 寄件地址：23155 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（以掛號郵寄），聯絡電話：02-22136743 楊先生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10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√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3 日

基金會審查：_____

師長推薦書

【附件 2】

一、受推薦學生姓名：

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： 分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:

: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或蓋章：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109 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

【附件 3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	就 讀 學 校、科別、 年級、班別	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學生證影本(背面)	
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以<u>在學證明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<u>右上角</u>	
1.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 2.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		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【附件 4】

一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，特辦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字號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基金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學生之關係：☐父親 ☐母親 ☐祖父 ☐祖母 ☐外祖父 ☐外祖母

以上均無適用者，請書寫註明於後_____

日期： 109 年 10 月 23 日